

北京保险公估业现状与发展简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4_BF_9D_E9_c35_46345.htm

一、北京保险公估业现状

1、经营状况与首善之都地位不符 根据北京保监局提供的统计资料，截止2005年底，北京市共有公估机构27家（不包括6家分公司），占全国总数的12.32%；2005年全国公估费收入2.97亿元，北京市仅1888.56万元，占总额的6.36%。

在2006年一季度保险中介机构业务收入前十名中，北京有三家专业代理机构、四家保险经纪公估入围，却没有一家公估机构进入前十名，这与北京作为首都和全国政治文化中心的地位不相匹配，也说明了北京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不均衡。

2、数量多，资本少，技术力量薄弱 至2006年一季度，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深圳（27家、23家、27家、24家）均有超过20家的保险公估机构，北京的保险公估机构主体数坎簧佟 5 渲校

嶙时驹?00万元以上仅有大陆公估和竞胜公估两家，多数公估机构资本实力不足。同时，据统计数据，2006年3月底，北京保险公估机构中，从业人员超过10人刚到10家，有的甚至仅三、五个人，很难想象这样的公司能够有什么样的专业技术能力，为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提供高水准专业化服务。

3、业务单一，缺乏竞争优势 因为资金不足，技术力量薄弱，北京的保险公估机构中，有相当部分只能从事单一险种的理赔公估服务，技术含量不高，经营收入微薄，只能维持基本经营，还有不少处于亏损。

二、经营环境分析 造成北京保险公估业现状的原因是多种的，但与经营环境不佳、缺乏政策支持与引导和公估机构自身不足有较大关系。

1、北京保险

市场对保险公估开放度低 北京各保险公司对保险公估机构开放的市场相当有限。中保、平安等车险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公司均未开放车险公估市场，而太保的车险公估仅仅是一种劳务派遣性质，算不上严格意义的公估合作。中华联合也仅是在15个分支机构中选出1家开展车险公估试点。新开业财险公司有一定的公估服务需求，但其业务量小，缺乏市场影响力。同时，北京地处平原地区，气候条件好，各方面安全管理控制措施较严格，出现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概率很小，基本没有太大的灾损公估机会。

2、北京市对保险公估发展缺乏应有政策支持 突出体现在企业所得税方面，深圳市实行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（而且，企业的工资、福利费报税务机关审查后，准予在成本中列支，不调整企业所得税），而上海对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实行10%左右的包税制，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保险公估机构的经营压力，为保险公估机构实现资本积累、提高人才待遇、提升技术优势创造了良好条件。保险公估机构是技术密集型、服务型企业，人力成本在企业经营成本占有较大比重，北京市现行税务政策制约了企业选用高素质、高层次人才，加大了企业经营压力，是影响北京保险公估机构与外地同行平等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3、法律地位不明确 保险公估机构法律地位不明确、公估费收取没有明确的列支渠道是制约公估机构发展最大的困难。在《保险法》修订审议颁布前，如果没有保险监管部门的政策引导和支持，保险公司在处理向保险公估机构支付理赔公估费、风险评估咨询费时也很为难。尤其是交强险实施后，相关细则明确了4%的佣金或手续费比例，保险代理或经纪机构的收入有明确的说法。但涉及理赔公估的相关勘查定损费用没有

明确，既没有列支渠道，也没有相关比例或限额，使得有公估需求的保险公司也无所适从，势必影响保险公估的正常经营与业务发展。

4、公估机构自身问题

有的公估机构没有明确的经营战略与业务重点，故而只是随波逐流式的联系与承接可能完成的业务，没有专业经验的积累和技术优势的培养，缺乏长远规划。有的机构业务方向较明确，但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，难以保证相应的业务设备投入和人才引进。投入不足，人才配备不充分，技术难以保证。比方说，今年一季度占全国保险公估服务费53%比重的车险公估业务，就是资金密集型 and 人才密集型业务，没有充足的资金保障，不能配备相应的查勘设备和适当的专业人员，很难确保提供及时到位的专业化服务。与此同时，保险公估业中恶意压价、打价格战的不良现象也时有发生。市场经济允许合理的价格竞争，但前提是遵守科学的市场规则。但个别企业只顾眼前利益、故意压低服务报价，而通过服务过程中一些不顾服务质量、损害委托人利益等手段来“堤内损失堤外补”，损害了行业信誉，也损害了相关各方利益，造成恶劣影响，保险监管部门应予以重视，加强监管，并引导保险公司谨慎选择公估合作机构。

三、促进保险公估业发展的建议

1、呼吁北京市政府提供合理税收支持

建议将保险公估业，在考虑税收政策时定位在咨询或技术服务业，业务继续受保监会和北京保监局监管，但享受“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（财税[1994]1号）规定：自开业之日起，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”的优惠政策；同时对已缴纳的所得税进行返还。对新设立的公估公司，免征所得税后的第三年至第五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%征收，以后恢复到按正常税率征收。所得税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采用深圳经济特区的方式，对工资性费用的所得税纳税所得额不再进行调整。即按企业董事会决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、奖金和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福利费，准予列支，但企业应将有关文件、资料报税务机关审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